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07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1071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韓國首爾漢城華僑中學徵聘初中及高中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刊登於貴單位網站並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2年10月23日僑教學字第11200872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初中及高中教師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訊息（如附件）；有意應徵者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將履歷表等相關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至該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教師會

副本：

